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单位数: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 坚定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 忠实履行先法法律赋予的职能, 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 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保障国家统一正确实施, 提高执行能力和办案质量, 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 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接受其监督, 执行其决议, 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上级检察机关关于集成检察院建设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 坚持以科学发展统领检察工作, 搭建加强业务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的各项措施, 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求,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6009.08	0	5017.53	991.55		6009.08	0	
	全年执行数	5947.96	0	4966.91	981.06		5947.96	0	
完成率	98.98%	0	98.99%	98.94%		98.98%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98	评分依据: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 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0	评价依据: 预算编制准确性、及时性, 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99	评价依据: 部门无项目资金。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0	评分依据: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0	评分依据: 按照财政部门通过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每季度达到序时进度。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0	评价依据: 结转结余率≤10%。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0	评价依据: 1. 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	评价依据: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0	评价依据: 部门预算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0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公开同时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信息情况。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0	评价依据: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0	评分依据: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0	评分依据: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	评分依据: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0	评分依据: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0	评分依据: 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要指定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2.0	评分依据: 1. 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2. 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5	评分依据: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度、细化度、可量化度,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部分绩效指标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无。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3.0	评价依据: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绩效室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 针对问题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 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效推动预算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5	评分依据: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相关部门的;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 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 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挂钩工作机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司法救助资金	10	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	2	100%	100%	2.00	评分依据：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在限期内完成处理的救助申请数/全部救助申请数*100%。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司法救助资金及时支付率	2	100%	100%	2.00	评分依据：司法救助专项经费及时支付率=及时支付的司法救助专项经费/应支付的司法救助专项经费*100% 95%或以上。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救助达标率	2	100%	100%	2.00	评分依据：救助达标率=救助金中按标准支付的金額/全部救助金金額*100%。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救助对象对救助程序的满意度	2	90%或以上	90%以上	2.00	评分依据：救助对象对救助程序的满意度=对救助程序感到满意的对象/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100% 90%或以上。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救助人数（单位数）完成率	2	100%	100%	2.00	评分依据：救助人数（单位数）完成率=实际救助人数（单位数）/计划救助人数（单位数）*100% 100%。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机构运行保障				机构正常运行率	2	100%	100%	2.00	评分依据：机构正常运行率=正常运行天数/全年应工作天数*100% 100%。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率	3	100%	100%	3.00	评分依据：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率=正常运行天数/全年应工作天数*100% 100%。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工资及时发放率	3	100%	100%	3.00	评分依据：工资及时发放率=工资及时发放次数/工资应发放次数*100% 100%。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职工满意度	2	95%或以上	95%以上	2.00	评分依据：职工满意度=全院满意职工人数/全院职工人数*100% 95%或以上。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国家赔偿金	10			赔偿申请及时处理率	2	100%	100%	2.00	评分依据：赔偿申请及时处理率=在限期内完成处理的赔偿申请数/全部赔偿申请数*100% 100%。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赔偿对象对赔偿程序的满意度	2	90%或以上	90%以上	2.00	评分依据：赔偿对象对赔偿程序的满意度=对赔偿程序感到满意的对象/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100% 90%或以上。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赔偿达标率	2	100%	100%	2.00	评分依据：赔偿达标率=赔偿资金中按标准支付的金額/全部赔偿资金金額*100% 100%。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赔偿人数（单位数）完成率	2	100%	100%	1.00	评分依据：赔偿人数（单位数）完成率=实际赔偿人数（单位数）/计划赔偿人数（单位数）*100% 100%。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仅一名申请人申请国家赔偿，未能预期进行赔偿。进一步加强做好赔偿人等多方面工作。	
						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	2	95%或以上	100%	2.00	评分依据：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及时支付的赔偿资金/应支付的赔偿资金*100% 95%或以上。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业务用房运行保障项目	1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	0次	0次	3.00	评分依据：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次数 0次。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业务用房运行保障率	3	100%	100%	3.00	评分依据：业务用房运行保障率=水电费正常运行天数/规定运行天数*100% 100%。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2	95%或以上	95%以上	2.00	评分依据：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对办公环境表示满意或较满意人数/有效调查问卷数*100% 95%或以上。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	2	95%或以上	95%以上	2.00	评分依据：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天数/单位正常运行总天数*100% 95%或以上。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专项工作经费	10			案件结案账款上缴国库完成率	2	100%	100%	2.00	评分依据：案件结案账款上缴国库完成率=实际上缴国库结案账款资金数/应上缴国库结案账款资金数*100% 100%。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办案结案率	2	100%	100%	2.00	评分依据：办案结案率=实现结案的案件数/计划完成的案件总数*100% 90%或以上。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错案、无罪案件比率	2							2.00	评分依据：错案、无罪案件比率=错案、无罪案件的数量/办理案件总数*100% 低于2%。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办理案件完成率	2					100%	100%	2.00	评分依据：办理案件完成率=实际办理的案件数/应办理的案件数*100% 100%。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办案经费资金支出完成率	2					90%或以上	90%以上	2.00	评分依据：办案经费资金支出完成率=实际支付办案经费资金数/计划支付办案经费资金数*100% 90%或以上。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无。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0.00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账审计问题的，每发现一起	部门暂无该项加减分情况。		
总分	100							90.97				